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时代”），三家公司均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为兴汉网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为轻工时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 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兴汉网际提供担保余额 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轻工时代提供担保余额 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兴汉网际的其他股东、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为本次对应新增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控股子公司兴汉网际和轻工时代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签署《保证书》。《保证书》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函（编号为CN11006230478-221025-TJ Dahao）、兴汉网际与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函（编号为CN11006230478-221025-NEXSEC）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理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到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因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其他赔偿或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公司控股子公司兴汉网际的其他股东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平以其持有的兴汉网际股权，为其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担保书》中约定，公司为轻工时代与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571XY2022042317的《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以其持有的轻工时代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22,000万元，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天津大豪

企业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PNDRM2J

成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0,090.79万元、负债总额为37.47万元、净资产为20,053.31万元。2022年成立后至2022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31万元。

天津大豪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兴汉网际

企业名称：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01730A

成立时间：2006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899.999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兴汉网际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269.89万元、负债总额为20,927.78万元、净资产为10,342.1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266.36万元、净利润3,141.15万元。

兴汉网际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1,778.94万元、负债总额为17,210.66万

元、净资产为14,568.29万元。2022年度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464.31万元、净利润-2,657.18万元。

兴汉网际与公司的关系：兴汉网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兴汉网际60%股份，其他股东包括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平等10位自然人股东。

3、被担保人：轻工时代

企业名称：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GBE66W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徐海苗

注册资本：163.91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轻工时代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963.44万元、负债总额为1,371.55万元、净资产为2,591.8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8.59万元、净利润112.66万元。

轻工时代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5,282.53万元、负债总额为2,206.76万元、

净资产为3,075.78万元。2022年度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08.91万元、净利润483.89万元。

轻工时代与公司的关系：轻工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轻工时代53.35%股份，轻工时代其他股东包括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北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连带责任	无其他股东	《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理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到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因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其他赔偿或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
北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汉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连带责任	兴汉网际其他股东北京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鑫欣管	《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理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平以持有的兴汉网际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到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因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其他赔偿或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	
北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兴支行	暨工代器科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连带担保责任	轻工时代其他暨轻时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持有的轻工时代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各家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5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6%。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8%，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8,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